

网购促销价标注不规范误导消费者

■王天淇

某法院调研网购案件发现,促销商品价格标注不规范易误导消费者。

商品“划线价”150元,“3·8女神节”只卖79元,这“划线价”是原价吗?电商平台给出的促销折扣是实打实的吗?某法院通过对2017年审结的近400起网购案的分析,提示消费者:“划线价”不一定是商品原价,消费者下单前应当与商家明确“划线价”的具体解释,并保留聊天记录作为日后的维权证据。

据介绍,2017年某法院审理因网络购物引发的纠纷近400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借助互联网,形式不断翻新,最典型的是“划线价”。

消费者网购时,经常会遇到商



快递送货现场 张云 摄

品销售页面同时标示了划线价和未划线价的情形(划线价是指将标注的商品价格用横线划掉的标注样

式,未划线价则通常为实际售价)。许多消费者想当然地认为划掉的价格是商品的原价,进而以为自己享

到了优惠。事实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商品“原价”是指经营者在该次促销活动前7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7日内没有交易,以该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目前电商经营者标注逐渐趋同,大部分价格标注规避“原价”、“原售价”等概念,而以“划线价”概念替代。“划线价”不直观标明其真实含义或做出具体价格解释,既诱使消费者购买,又为商家事后开脱责任留下空间,商家可以将此解释为“指导价”“专柜价”等。不过,“吊牌价”“专柜价”等开脱对认定是否是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行为没影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营者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诱骗他人购买的,应属价格欺诈行为。

如果经营者未对标注的划线价进行合理解释,应根据页面宣传的商品销售价格及折扣信息,认定此划线价即“原价”;如果此“原价”与实际原价不符,也构成价格欺诈。

对此,有关人士建议,电商商品销售页面要对“划线价”进行明确定义地说明,平台经营者对价格标注监管要更到位。同时,应当尽快在行业协会的推动下,建立行业范围内的价格标注规范,促进网购市场的整体健康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与经营者利益之间的良性互动。同时他也提示消费者,网购时应仔细留意商品价格标注,遇到没有标注或标注不规范、解释不清晰时,要与商家沟通,询问“划线价”的具体含义,并保留聊天记录,作为日后维权的证据。

网购快递 延误损坏 消费者维权难

随着网购的普及,收发快递成为很多人生活的一部分。不过,不少消费者都遇到过快递“迟到”、快递公司违规收费等问题,同时还面临维权困难。

在日前举行的第七届中国消费者保护法论坛上,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的专家认为,当前消费者反映的网购快递问题主要是投递服务延误、丢失短少、损毁等,这些问题影响了消费者的快递服务体验。

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刘建刚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网购时快递公司和消费者没有合同关系,消费者申诉比较困难。如果快递货物损坏,消费者就要举证货物的损坏是快递企业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但这举证是十分困难的。消费者如果向网购平台申诉,

新华网

则会被告知责任不在平台,而是快递公司。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号朋说,传统的购物涉及三方主体,即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网购则多了两方主体,即网络平台和快递者,这就使得法律关系更复杂。“少数快递企业管理责任不落实,内部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不高。”苏号朋说,建议着力整治野蛮装卸、暴力分拣等问题。

专家认为,快递服务合同中存在着不少格式条款,当消费者因格式条款受到快递公司的侵害时,可以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来判断其是否具有效力。同时,还可以运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主张快递公司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新华社

中国轻纺城窗帘布艺展览会日前举行

日前,2018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窗帘布艺展览会(春季)在中国轻纺城国际会展中心圆满落幕。共吸引采购客商36700多人次、总成交额2.93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1.9%和9.7%。

柯桥是国内最大的窗帘窗纱产业基地,产量占全国六成以上。中国轻纺城经营窗帘窗纱的商户有8000余家,去年市场区的销售额达80多亿元,且年增长率保持10%以上。

通讯员章倩菁、沈潇 摄



理财保证收益超6%为何难以保证?

■程婕

为什么说保证收益率超过6%的理财都是骗子?回报率低于6%的产品是否就一定靠谱?老百姓该如何选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有不同收益类型

据了解,按收益类型来区分,所有的个人投资基本都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保证收益型,不仅保本还保收益,通俗说就是稳赚不赔;第二类是保本浮动收益型,只保本,但不保证收益,到期收益率可能为零;第三类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连本金都不保证,更别提收益了,到期实际收益率可能是负的,也可能很高。股票和基金是典型的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

在现实生活中,稳赚不赔的保证收益理财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储蓄式国债和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最常见。

值得注意的是,大家在进行投资理财时,不能光听销售人员的介绍认定产品是什么类型,而要详细查看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合同和

章程。

保证收益型理财最高收益不超过6%

当前保证收益型理财的收益水平究竟如何呢?北青报记者收集市场信息发现,当前稳赚不赔的理财工具可以受到法律保障的年化收益率的确都不超过6%。目前,各家银行存款利率都已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有所上浮。以一年期定存为例,目前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是1.5%,而银行普遍在1.95%至2.1%,个别地方性小银行最高可上浮45%达到2.17%。存款利率最高的3至5年期定存,央行基准年利率是2.75%,商业银行普遍执行2.75%~3.2%。

一直受到老年客户欢迎的储蓄式国债收益率也是固定的。资料显示,去年11月发行的2017年第七、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为固定利率定期期限品种,最大发行额为360亿元。其中:第七期180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3.9%,第八期180亿元,期限5年期,年利率4.22%。

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显著高于存款和国债。

北青报记者日前从银监会批准建立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门户网站中国理财网查询发现,在售产品中收益率最高的是浙江德清农商行发行的一款为期3年的产品,收益率为5.6%。总体来说,小银行的产品收益率比大银行高,期限长的产品比期限短的产品高。大部分保证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集中在4%~5.3%。

非保证收益投资者要自担风险

“有时也能在银行买到最终实现年化收益6%的产品,还有很多信托、券商集合理财和互联网金融产品实际收益率也超过6%了,难道都是骗人的吗?”

对于消费者的这一疑问,理财专家指出,这些产品如果是正规机构提供的,从合同章程看肯定不可能保证收益,必须提示投资风险。只不过产品运作不错,所以最终实现了理想的预期收益。但这不等于其预期收益受法律保护。也就是说,如果这些产品亏了本或者没有实现之前预期的最高收益,投资

者不能要求金融机构作出赔偿,只能自担风险。

以广受青睐的余额宝为例,其实质为货币基金。货币基金本身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之前也没有发现过兑付风险。但货币基金章程并不承诺保本,更不会保证最低收益。理论上说,在市场收益率大幅上升并同时发生大额赎回时,货币基金可能发生本金亏损。但是这种极端情况的可能性很低。即便不承诺保证收益,余额宝7日年化收益率现在只有4%左右,历史上也只有很短一段时间保持在6%以上。

未来投资理财将打破刚性兑付

前几年信托和银行也发行了不少高收益的产品,虽然合同中没有承诺收益,但无论是金融机构自己还是投资者都“心照不宣”地认为肯定能兑付。因此,即使个别没有出现风险的产品最终也由金融机构“托底”实现了“刚性兑付”。北青报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时至今日,尽管合同中对产品风险白纸黑字提示得十分清楚,不少老百姓还是不去细看产品合同就签名购买。

前几年信托和银行也发行了不少高收益的产品,虽然合同中没有承诺收益,但无论是金融机构自己还是投资者都“心照不宣”地认为肯定能兑付。因此,即使个别没有出现风险的产品最终也由金融机构“托底”实现了“刚性兑付”。北青报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时至今日,尽管合同中对产品风险白纸黑字提示得十分清楚,不少老百姓还是不去细看产品合同就签名购买。

其实,这种违反市场规律的刚性兑付,看似短期内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但麻痹了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对风险的痛感,损害了资管市场整体的健康和生命力。长此以往,一旦发生系统性风险,后果将很可怕。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层已经下决心打破刚性兑付,今后那些不保本不保证收益的产品真有可能亏本。

2017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提出要打破刚性兑付。

这一文件中涉及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文件明确指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江山公路:党日活动植树忙



3月12日下午,江山市公路管理段党支部组织全体在职党员在221省道清湖街道泉家垄村路段开展“爱护环境,植树造林”主题党日活动。植树现场,他们分工合作,干劲十足,一派繁忙景象,经过一番热火朝天的劳动,一棵棵新栽种的树木迎风挺立,一片生机盎然。

毛志强

交行桐乡支行: 金融创新获佳绩

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积极推动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近日,被桐乡市人民政府评为2017年度“金融创新优秀奖”。

王赛

致歉信

2017年4月21日下午,在绍兴市越城区一苗圃内发生一起高压线触电而亡一人的安全事故,给死者及家属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为此,我们向死者家属及社会各界致以诚挚的歉意,我们一定会吸收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我们诚恳接受广大市民的批评与监督,对由此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我们深感表示道歉。

绍兴皇埠坞头山苗圃

2018年3月15日

浙江万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荣服服装店遗失2012年6月1日核发的营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17600030009声明作废。

二十二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遗失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21Y91E;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陈远华)各一枚声明作废。

许波遗失失效的工商登记证,注册号:330201MA2821Y91E,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慈溪市锦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2MA2845B38N声明作废。

宁波甬世元盛世开元计服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45A24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区忠惠装饰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11MA2845A3T6,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佳合运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遗失2017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27K29001声明作废。

宁波海润燃气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10820159871,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区忠惠装饰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11MA2845A3T6,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甬世元盛世开元计服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45A24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甬世元盛世开元计服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45A24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甬世元盛世开元计服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45A24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甬世元盛世开元计服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45A24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甬世元盛世开元计服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201MA2845A24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桐乡市石门安兴酒店(法定代表人:陆建定;地址:桐乡市石门镇对丰桥东侧、桐乡聚蓝箱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胜福;地址: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等2家企业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0号,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1号,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2号,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3号,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4号,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5号,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6号,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7号,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8号,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29号,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0号,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1号,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2号,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3号,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4号,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5号,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6号,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7号,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8号,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39号,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0号,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1号,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2号,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3号,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4号,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5号,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6号,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7号,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8号,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49号,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0号,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1号,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2号,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3号,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4号,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5号,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6号,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7号,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8号,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59号,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60号,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61号,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62号,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63号,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分别作出桐乡市监局告字[2018